

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且特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承诺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四) 由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如适用）；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纪发〔2005〕3号）的规定（如适用）；

(七) 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高校教师从业行为切实落实立德树人要求的通知》（教规〔2018〕3号）的规定（如适用）；

(八)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规〔2014〕4号）的规定（如适用）；

(九)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规〔2014〕4号）的规定（如适用）；

(十)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规〔2014〕4号）的规定（如适用）；

(十一)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规〔2014〕4号）的规定（如适用）；

(十二)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规〔2014〕4号）的规定（如适用）；

(十三)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规〔2014〕4号）的规定（如适用）；

(十四)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规〔2014〕4号）的规定（如适用）；

(十五)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的规定（如适用）；

(十六)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的规定（如适用）；

(十七)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的规定（如适用）；



